## 禄丰一中智慧校园人脸识别接入合同

**协议编号：（2021）1001**

**甲 方：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鼎易天城商务中心A座903号**

**邮 编：**

**电 话：15198978713**

**联 系 人：邹建山**

**乙 方：禄丰市第一中学**

**地 址：禄丰市金山镇大北厂村**

**邮 编：**

**电 话：08784128099**

**联 系 人：佘朝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线下人脸支付系统及人脸支付产品”合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项目及范围**

（一）为方便乙方统一管理，统一支付平台，统一对账，乙方为甲方免费线下人脸支付系统及人脸支付产品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线下人脸支付系统及人脸支付产品，从而实现乙方提升客户满意度，扩大客户规模的合作目的。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线下人脸支付系统及人脸支付产品分别为：

板块一：为学校食堂提供刷脸团餐系统及团餐设备；

板块二：为更好了解学生出入校情况提供校园门禁系统及门禁设备。

1. **合作模式**

（一）甲方作为产品的技术服务提供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甲乙双方都需提供其客户服务系统作为用户的咨询、投诉受理中心，根据具体业务和问题，双方协商提供解决方案。

1. 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更换甲方提供的人脸支付通道平台。

（四）甲方免费给乙方提供：校园刷脸团餐机、校园智慧门禁。乙方给予甲方在学校的运营权，乙方给甲方提供运营点位。设备所有权归甲方。

**三、甲方投入产品的数量、价格、施工费、软件费及维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数量及价格 | | | | | | |
| 产品名称 | | 投入数量 | 产品单价 | | 总价 | |
| 支付宝团餐机 | | 100 | 4100 | | 410000 | |
| 单翼门禁 | | 2 | 4500 | | 9000 | |
| 双翼门禁 | | 2 | 6300 | | 12600 | |
| 门禁面板（带测温） | | 6 | 3800 | | 22800 | |
| 施工费用 | | | | | | |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产品单价 | | 总价 | |
| 支付宝团餐机安装 | | 100 | 500 | | 50000 | |
| 团餐机支架 | | 100 | 150 | | 15000 | |
| 门禁安装 | | 6 | 800 | | 4800 | |
| 光缆铺设 | | 1000 | 50 | | 50000 | |
| 地面开槽回填 | | 50 | 100 | | 5000 | |
| 光纤熔接 | | 5 | 1000 | | 5000 | |
| 光纤收发器 | | 8 | 200 | | 1600 | |
| 网络交换机 | | 5 | 1000 | | 5000 | |
| 异地施工费 | | 106 | 100 | | 10600 | |
| 合计 | | 601400 | | | | |
| 原机器需拆除，遮蝇网如需重新制作费用另算 | | | | | | |
| 软件及维护费 | | | | | | |
| 软件费用 | 1 | | | 300000 | | 300000 |
| 维护费用 | 5 | | | 60000 | | 300000 |
| 合计 | 600000 | | | | |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委托甲方与银行谈判，解决甲方投入的设备软件维护费等费用。

（2）甲方负责线下人脸支付产品和平台的日常技术支持及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需求对甲方产品进行调整和升级，并自行决定调整和升级的时间及方式，如平台的调整和升级可能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行，甲方将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甲方负责最终处理因线下人脸支付产品和平台运行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对于各类用户咨询和投诉，超出乙方能力解决范围之外的，由乙方在收到用户咨询或投诉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将前述问题转交给甲方，并由甲方在收到乙方转交的用户咨询或投诉之后的2小时之内作出应答，8小时内妥善解决。特殊问题在48小时内解决或给予明确答复。

（4）甲方向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销售、服务人员或其它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培训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银行通道支付的唯一指定支付平台，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他公司平台。

1.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二）甲方若在协议期内，未经乙方同意更换其他公司支付平台，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付给乙方。

（三）乙方保障施工条件可以施工并配合甲方提供资料，银行谈判的条件下，甲方保证在2022年8月10日完工，学生开学前正常使用。若因人为因素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每天违约金5000元。

**六、双方陈述和保证**

1. 双方在此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利、资格和授权；双方均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必备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全的经营资格，符合其经营范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合同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2. 双方同意因其在本条中所作陈述和保证不真实而引起的另一方遭受、承担或加重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失、赔偿、惩罚、成本、费用（包括救济费用），应当赔偿该受损方并使其所有损失得到弥补。

**七、双方法律关系**

1. 本协议的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了合伙关系、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方双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义务。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对软件、技术、宣传材料（文字材料、图示、图片等）、标识等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权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上述软件、技术、宣传资料、标识等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以任何形式损害该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2. 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雇员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维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商标、商号、品牌等。

**九、保密**

1.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资料接受方必须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资料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应承担由于其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十五（15）日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30）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十一、协议有效期和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到期后将自动延期，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予以终止。

2.在乙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3.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1）另一方申请破产、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2）第三方合法地没收或接管了另一方的所有权或资产，或有一个接管人被指定接管这些资产；

（3）另一方停业，或声称停止营业；

（4）不可抗力持续30日以上，任何一方据此发出书面通知。

本协议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它在终止之日前已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十二、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30日内不能解决，那么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在上述磋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之外的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

**十三、附则**

1.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防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利或优先权之行使。

2.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书面协议方可修改。本协议一经签署将自动取代双方之间就产品（或平台）合作事宜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约定。

3. 本协议乃为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及受让人之利益而制定，并对双方及其各自之合法继任者及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4.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一式叁份，双方各执一份，校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